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中煤新集刘庄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阜阳市颍上县古城乡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郝工
项目名称	中煤新集刘庄矿业有限公司刘庄矿井安全改建工程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中煤新集刘庄矿业有限公司刘庄矿井安全改建工程 项目性质：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阜阳市颍上县古城乡，东风井场地位于刘庄东区工业场地东北部约 5.582km 项目投资：66804.55 万元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姜宏瀚	现场调查时间	2019 年 5 月 21 日
现场检测人员	邸文俊、吴克南	现场检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17~19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郝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重点评价因子为：煤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一氧化碳、噪声、高温。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粉尘检测结果表明，瓦检员、绞车操作工接触的粉尘浓度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 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瓦检员、绞车操作工接触的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硫化氢的浓度均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 噪声检测结果表明，绞车操作工、通风机司机、压风机司机接触的 8h 等效声级符合 GBZ2.2-2007 要求，通风机巡检位、压风机巡检位属于高噪声工作场所，噪声强度均超过 90 dB(A)。 该煤矿-700m 水平最高温度为 40.2℃，平均温度为 36.8℃，已接近二级高温区，因此井下作业可接触高温。本次检测使用干球温度计和湿度计对井下微小气候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井下绞车房硐室和回风上山温度在 27.2℃左右，相对湿度 87.6%RH 左右。		
评价结论及建议	(1) 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 1、东风井消防洒水需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水质检测，供水水质各项指标满足《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2005)、《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50383-2016)等规范中规定的井下消防、洒水水质要求。 2、110kV 变电所六氟化硫断路器室需在侧墙下侧设置事故轴流风机进行机械排风，事故通风次数需满足 12 次/小时，并设置氧含量仪和六氟化硫在线监测仪，与事故轴流风机联锁。 3、110kV 变电所在投用后需补做工频电场强度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制定工频电场防护措施，若出现超标，应考虑局部设置		

	<p>屏蔽或接地设施。</p> <p>4、东风井工业场地入口处需设置职业病危害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p> <p>5、针对六氟化硫分解产物中毒、污水沉淀池清淤作业时硫化氢中毒等制定有针对性的职业中毒应急救援预案，完善高温中暑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p> <p>6、该煤矿-700m 水平最高温度为 40.2℃，平均温度为 36.8℃，已接近二级高温区，虽然该煤矿采取了通风和机械降温的方式，但本项目涉及的回风巷道、绞车房硐室的高温防治措施仍需加强，当绞车房硐室的空气温度超过 30℃时，必须缩短超温地点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并给予劳动者高温保健待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综合性建议</p> <p>(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重点在防尘、防噪。本项目正式运行后，应加强防尘、防噪设施的维护，并采取一些更为先进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从工程技术方面对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加以控制。</p> <p>(2) 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p> <p>(3) 矿方应严格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的要求，为劳动者配备合格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更换，指导并督促劳动者正确佩戴。</p> <p>(4) 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所规定的体检项目与周期，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根据体检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做好上岗、岗中、离岗、应急性体检以及离岗后的医学随访工作。</p> <p>(5) 定期组织劳动者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确保在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发生时，能有效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响应。定期检查、更新急救柜中的急救用品，满足现场应急救援的需求。</p> <p>(6)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确诊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还应当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p> <p>(7) 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完成后，应根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2019 年 8 月 10 日，中煤新集刘庄矿业有限公司组织职业卫生有关专家对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煤新集刘庄矿业有限公司刘庄矿井安全改建工程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号: 022018150)》</p>

（以下简称“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同时对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中煤新集刘庄矿业有限公司、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机电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华夏监理公司等单位相关人员及专家（专家组人员名单附后）参加了会议。

与会人员听取了中煤新集刘庄矿业有限公司关于刘庄矿井安全改建工程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试运行情况的介绍；听取了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开展现场调查与检测，以及“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过程的汇报。通过现场查看和相关资料查阅，专家组形成如下评审、验收意见：

一、“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一）“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编制要求》（ZW-JB-2014-003）的要求，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和运行情况分析较全面、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正确，评价方法选用恰当合理，评价结论较客观可信。

（二）修改建议

- 1) 补充完善相关评价依据及附件；
- 2) 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分析评价内容；
- 3) 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分析评价内容；
- 4) 其他修改内容应根据专家组成员建议进行辨识修订。

（三）评审结论

同意“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通过技术评审。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应按照会议专家提出的修改建议，进一步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完善。

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一）中煤新集刘庄矿业有限公司刘庄矿井安全改建工程于2019年5月正式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投入使用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正常，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较为完善，同时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和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制定了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编制了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整改建议

- 1) 规范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 2) 规范开展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 3) 补充完善现场警示标识及告知卡。

按上述整改建议对作业现场整改完善后，应形成书面报告存档备查。

（三）验收结论

中煤新集刘庄矿业有限公司刘庄矿井安全改建工程职业病防护设施符合国家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同意职业病防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